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得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2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金额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金额上限	74.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38,337股-1,340,48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49%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 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薛蕾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1,768,196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6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938,337-1,340,482	0.35%-0.49%	7,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6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得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938,337	0.35%	1,340,482	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768,196	100.00%	270,829,859	99.65%	270,427,714	99.51%
股份总数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1月26日数据;以上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60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32,360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930,911,506.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19,356,447.02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44%、2.0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的相关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关于提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薛蕾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薛蕾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薛蕾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薛蕾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已回购股数	532,360股
实际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实际已回购金额	25,327,109.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3元/股-50.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65.3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271,768,196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0.99元/股,最低价为44.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27,109.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00	0.00	532,360	0.20%
股份总数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32,360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已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7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7.96亿元。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并就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05015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此,公司就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东旭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5.27亿元。

二、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东旭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责令改正措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根据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他相关方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3、公司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追偿工作,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进东旭集团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方案的制定,协助其对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并逐步推进实施。

2、公司将进一步与东旭集团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

四、重大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持有公司股份30,75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498%;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乐永”),持有公司股份14,21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62%;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持有公司股份900,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91%。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为一致行动人(合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8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睿盛银”)持有公司股份19,67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85%;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富华”)持有公司股份7,0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94%;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胡庆余堂”)持有公司股份4,614,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28%;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火炬”)持有公司股份3,91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49%;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持有公司股份2,2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43%;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新锐”)持有公司股份48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2%。华睿盛银、诸暨富华、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火炬、华睿嘉银、华睿新锐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64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243,5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2%。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

公司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74,3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871,444	7.0851%	IPO前取得:45,871,444股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965,217	5.8640%	IPO前取得:37,965,217股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	45,871,444	7.0851%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5,871,444	7.0851%	—
第二组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37,965,217	5.8640%	华睿火炬、华睿嘉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胡庆余堂、